附件2

**承诺书**

本单位 （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愿申报参加成都高新区2025年二季度汽车促消费“揭榜挂帅”活动，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单位知悉并严格按照《成都高新区2025年二季度汽车促消费“揭榜挂帅”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项目申报、执行活动、项目评审。

二、如实提供申报材料，自愿接受成都高新区商务文化旅游局及相关部门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核。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接受处罚。

三、如实提供评审材料，不通过虚假交易、伪造、变造相关凭证等任何不正当行为（方式）套取或协助套取财政资金。

四、因未通过评审，消费者申请的奖励资金支出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五、享受补贴的汽车出现退货或者发票红冲时，应及时向成都高新区商务文化旅游局反馈，并将已发放奖励资金退还。

六、主动向消费者做好政策（活动）解释工作。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以上承诺，若有违反，政策（活动）实施部门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参与资格,并失去后续参与成都高新区各项政策、活动的资格，且本公司同意政策（活动）实施部门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违规责任：

（1）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活动）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规行为所涉财政资金；

（2）要求本公司赔偿因违规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5年 月 日